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海南嘉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价格双方协商充分，且以被转让公司的报表数据为基础。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1,000万元向海南嘉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三联：

杨柳勇：

杨柏樟：

年 月 日